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柳邦家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推荐姜青松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。新任董事简历如下：

姜青松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厂长、党委委员，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党委副书记。

此议案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，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由于只有一名候选董事，将不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